

機密

軍訓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06B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實施檢討表

三十一年十月

步兵監編擬

案

由

案

實

施

情

備

致

委座交議軍官學校各兵
科制是否改除昭應制
改正如何案

軍校學制仍維持現

狀分科教育歸於德

陸軍學制由部繼
續研討俾作抗戰後

確立學制參攷並根

據審議意見呈復

除訓練由本部辦理

外關於黨政軍及游

擊部隊整編應由軍

政軍令兩部及黨政

委員會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1540693

甲、學術類

(一) 各部隊學校應將

帶兵練兵及作戰等

經驗呈報軍訓部以

為改善國軍教育之

補助案

一至十案均係改進
軍事教育意見合併
討論其辦法如左

一、各部隊學校戰
時教育應切實
切實施行

二、各案及各校所提意見撮要
分別編入教育訓令頒行

(二) 作戰與教育同時

並重打成一片務使

部隊學校機關三者

緊密連繫案

遵照 委員長
核定之戰時教
育原則實施

二、各案及各校所

提改進意見由

軍訓部研究整

(三) 學校部隊教育務
求專精採重點主義

對於學術科課目應

按其性質及時間特
別注重實用以收宏

效果

(四) 軍校學生教育特
須養成優良自信體

力及技能案

(五) 戰術講授應使原
則與實用兩相貫通

案

(六) 部隊教育應注意

士兵之日常生活教
育案

(七) 下級軍官精神教
育感覺不足案

士兵之日常生活教
育案

(八) 提倡全國競賽教
育以使教育向上而

挽頹風案

(九) 打倒「模型化」教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四

育宜廢除操場教練

案

(十) 擬請注重特種兵團之編練案

(十一) 擬請修改典範令

劃一軍校教材及各

種實施辦法發給各

部隊軍官及學校學

員生以利教育案

一、以典範令為標

一、已分令各校班遵照

準教材

二、典範令未完備

者由軍訓部檢

查充實

二、本部現正組織操典研究委

員會對於步兵操典一至五

部檢討修正其各特種兵科

操典亦均由各主管兵監修

訂中陸中勤務令已頒布步

兵輕重兵器射擊教範亦均

在印刷公布中至騎砲工輜

重通信各兵科各種典範亦

均在陸續修訂頒布中

(十二) 請統一政治教材

函請政治部從速核

已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

規定分配政訓時間
一定政治教材以統一
以提高教育精神案

定政治教材以統一
步字第2320號公函政治部請逕
核定各軍車學校政治教材歸於
另案准政治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五

日總禮一字第0309號公函節稱
查去年八月政工會議決定各軍
事學校政治教程分為基本教程
計、總理遺教等九種補充教程
計、敵情研究等七種合計為十六
種經分飭遵照在案

需有研究組織由各
兵監與各校商擬
辦法

經濟商擬訂製於各校班修正編
副案內軍分各校均設有軍官教
育隊與各種研究班訓練班以資
研究各兵科學校已有研究組織
者加以充實原無研究組織者則
增設之

(十三)增設研究組織以
維軍事教育之向上
案

交軍事雜誌社參考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六

究班俾不能離開職

究文字

守之軍官亦有研究

機會案

(十五)各軍事學校擬組

參觀團互相觀摩以資借鏡而利教育之

改進案

原則同意軍訓部赴各校視察時可由各

校派員參加

已分令各校遵照此次軍事委員會校閱委員會分組校閱各學校班團即已依照辦理

(十六)搜集最新作戰資料案

商請軍令部辦理

已函軍令部請於搜集作戰材料分發各校班參看

(十七)各軍事機關學校應照國民兵教育綱

照規定協助進行

已由本部分電各戰區綏署及各軍師管區與各軍事學校協助在

要第十九條及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切實

協助國民兵教育案

由軍訓部核辦

已由部修正頒發騎校遵照

綱領案

(十八)騎修正騎校教育

(十九) 加緊巡迴教育案

必要時派遣

遵照軍事委員會頒發戰時召集
教育調整辦法已分飭步校步分
校籌辦巡迴教育西北步分校之

巡迴教育編組與計畫已呈會核
定施行

(二〇) 擴大各軍事學校

文化娛樂事業以提

高精神生活案

原則同意所需經費
由各校造具預算呈

請軍政部核辦

(二一) 應確定抗戰時間
部隊實彈射擊彈藥
使用數自以期熟練
射擊技能案

一、射擊教育應特

別注意預習

二、慎選射擊教官

三、學生射擊教育

用彈各校應確

切試驗擬定最

低需要之彈數

呈部核辦在未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十八

試驗鑑定以前

仍照射擊教範

規定辦理

四、軍隊教育用彈

與軍政部會商

規定

由軍訓部核辦

(二二) 軍校通信兵科學
生教育應有電學常

識並增授教課程案

由軍訓部會同軍政
部辦理

查本部核辦通信兵科學生教育
綱領已詳細規定並分令各校團
遵照

(二三) 請統一武器器材
彈藥之名稱及汽車
部零件之名稱並使
外國字一律改用我

國名稱文字以增教
育效率案

交軍政部編譯處外

該處現正分批選購各國軍事新

典範及嗣於軍學雜誌以增進教官學識

語文班辦理

書證發參考

並作為改訂我國典範之資料案

二五) 各軍事學校及其

他訓練機關應注重

一般體格訓練案

(二六) 政治教官應經常

駐隊以增進政治教

育效率案

(二七) 請部經常派員視察各軍事學校並定期發表工作述評以引起競進案

本部已有規定

部辦理

注重體力訓練原則
已分令各校班團等遵辦
同意

原則同意應函政治

已函政治部通飭遵照辦理

各學校班團除本年已舉行分組
檢閱外將來仍當照本部規定繼續

視察考查

各學校班團除本年已舉行分組
檢閱外將來仍當照本部規定繼續

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決議實施檢討表

九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實施檢討表

一〇

及用法案

部隊查報試用結果

核定頒行

(二九) 取締一切不適用

取締已辦至各校隊
所用書籍應以本部

取締已辦本部調製軍用圖書一
覽表亦已公佈

之私人編著專事參
考書籍並編發各種

製發軍用圖書一覽

表所列為標準

典範令案

原則同意由軍訓部
核辦

(三〇) 請減少砲兵科學
補課目或酌量裁併

原則同意由軍訓部
核辦

案

由軍訓部研究

(三一) 默輓馬教練擬廢

經斟酌裁併列表
該校遵照

伍採用一列橫隊為

輪兵操典修正未久擬俟將來
再修正時予以研究

分隊(班)之基本

保留

陰形案

輪重編隊戰時編

(三二) 輪重編隊戰時編
成擬改為大隊中隊

保留

分隊及班四級案

原請同意由軍訓部

(三三) 新式武器請先發

已由部將各校班按編制應有數

各校逕實驗以審覈

摩案

統計各校所缺者函

軍政部發給

與現有數及應補充數函請軍政
部核發

(三四) 請改進本部與各

校班間相互通訊連絡方法案

軍訓部辦理

查本部與各校班間之無綫電通
信網已構成並規定由西北特聯
分校成都、中央軍校西南通信兵
學校電、担任轉報又規定改善
辦法四項命令遵照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一一一

乙 法制類

(一) 於現行陸軍學制之外擬請增設陸軍幼年學校陸軍中學或陸軍軍官預備學校並請在兵役法內明文規定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一律投考各軍校肄業以確立將來學制推廣學生來源案

一、幼年學校不設二、爲確立建軍基礎有設預備學校之必要由軍訓部擬定詳細辦法呈會核

經部依據議決擬真設置預備學校辦法簽奉
委座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批示
緩辦等因在案

(二) 擬請於邊區設立分校及幹部訓練班案
原則同意但不設分校就各軍校已辦之邊區大隊研究改遣經部分令中央軍校第六七各分校就原有邊區大隊改善教育並將該邊區大隊改稱爲軍官預備教育班各在案

(三) 各學校教育官請改

爲定期任用制案

保留

(四) 請確立三十年度

國軍補充幹部各兵科應養成人數案

由軍訓部邀請軍政軍令兩部及本會辦公廳銓敍廳開會討論決定

保留

(五) 請確定各教育機關任務案

一、入學校教育力求單純

第一二兩項已分令各軍事學校遵照辦理第三項已函准政治部治義二字第二〇〇號函覆各軍校政訓總隊今后一律停辦等由經分令遵照

二、中央軍校各分校以辦養成教育爲主必要時兼辦召集教育

官學生委託教召集教育爲主必要時兼辦召集教育

三、各校之軍訓總隊應否停辦

商政治部

保留

保留

(六) 學生管理請改用舊生管理制度以樹立管理精神案

(七) 擬請統一招生並劃分招生區域以免互相奔馳案

一一原則同意

二、由軍訓部會同

教育部戰地黨委員會釐訂

教育部戰地黨委員會釐訂
實施辦法

(八) 本校招半數仍照二十八年四月或一部由部隊優秀軍官為準則故統一招生舊從緩辦經分別函令仍照本部與軍政部會訂選拔優秀軍士授考軍校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一六

士兵投考以廣士兵之辦法施行

法辦理

出路案

(九) 請確定入伍生及學生之教育期案

併入第四案再加討論

經規定各入伍生之入伍教育定為入伍生前期教育期限為一年

年各軍分校入伍教育為後期教

育定為半年入伍即分科至學生

教育定為一年

(一〇) 軍校如目下補充

急需除訓練速成班

一、各學校學期務求一致

一、各軍分各校各兵科學生教

育期限一律定為一年半(一

外應仍選錄優秀青年

二、學校教育幹部入伍教育半年學生教育一年

為提高素質及

能力可行補習

二、已通令自三十年六月起實

徵前施行長期訓練

施調訓行伍出身排長

以爲國軍育幹案

三、恢復步校學員

三、步校學員隊已擬于三十一

年一月恢復召集

(一一) 軍官教育隊戰術

同意

已令備遵照

研究班教育期限擬
請縮短爲七個月案

(二二二) 請改訂學員生考試成績分數評定法
案

一、按各校班設立授課目爲主要

次要與補助三

政訓成績仍照政治部規定辦理

種計分

二、按照國民德行

素質之深淺而

採用品學並重

二種制或品行

學科德科三種

鼎峙制而適宜

採用之

三、政訓成績不及

格者不得升學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測檢討表

一八

或畢業

保留

(一三) 將軍官佐每年

考核改爲二次每次

填報甲種人數不得

超過百分之十案

(一四) 教育班長學術科

由軍訓部核辦

成績考核應據學生

受同等之考試以符

名實案

本部頒教育班長敎核辦法用意即在促進教育效率迺各教育班長競玩總學術殊失調整之意除原辦法仍照舊施行外必要時應施行嚴格考試學術不及格者不予畢業以資微戒分令通諭及各通明遵辦

(一五) 脾行軍官佐考試
養成競學風氣以促
進幹部注重典範令
並提高其學術能力

本案係整軍方案之一其考試辦法已呈
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于二十
九年十二月以令一季字一四一
二號公佈施行在案

案

(一六)擬請修正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區補充辦法及分發報到辦方案

一、各學校畢業學生所分發之戰區按照現況修正

經據依據議決案擬具修正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區補充辦法及分發報到暫行辦法函准銓敘廳

三十年一月八日銓二渝字第二

二、分發報到接收

手續力求簡捷

重行檢討原辦

法酌予修正

三、學生分發以徒步爲原則諸多

困難懇予設法

補救(附原辦

法)

(一七)擴大參謀補習班

俾現任參謀得以輪

移請軍令部核辦

已移軍令部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一九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審查檢討表

二〇

流受訓增進學識而

利業務等

(一八) 請修正陸軍大學

正班學員招考辦法

以資選拔真材之
目的由軍訓部與軍
令部商洽辦理

之學歷年限以領軍
校畢業之半年一年

生均有深造之機會

案

(一九) 為軍校畢業學生

免充附員逕予帶兵

工幹俾資歷練案

一、學生分發到隊

應以帶兵實缺

即予任用如無

實缺即以少尉

連附委用

二、由軍訓部與銓
敍廳軍政處商

辦

經指會酌銓敍廳核定軍分各校

畢業後應服階級辦法通令遵照

在案

(二一〇) 請劃一官佐調用

標準案

(二一) 關於呈報人事案

件請部方設法儘先

發表案

(二二) 關於處理本校政

治部人事之手續請

設法改善案

(二三) 向上尉書記無上

階級晉升擬請設法

調劑案

(二四) 請修正陸軍各學

校證書給與規則及

軍校學生發給證書

辦法案

原則同意擬請軍委會通令遵照

員會核定通令遵照

一、第一項擬照辦

二、停職權應按照

人事法規辦理

原則同意由軍訓政

治兩部商訂改善辦

法

擬妥銓敘廳核辦

已由部轉兩政治部請速飭各校
政治部遵照

經兩銓敘廳准覆以此項人員既
為編制階級所限如支超級薪則
與法剖給與均有不合不便照辦
等由經通令遵照

一、已通令遵照

二、已于修正分區補充辦法及

畢業學生報到暫行辦法內

規定由校逕送各分發機關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實施檢討表

二二

提早辦理

部隊主官俟服務期滿即行

擬照第二質辦

發給並通知遵照

已通令遵照

各兵科學校學

員證書用部印

發軍校各分校

學生證書由本

校印發

(二五) 實行各部隊幹部

機關職員各軍校教

育人員定期互調服

務藉以交換經驗與

學術研究案

(二六) 官佐士兵頻有潛

逃匪惟影響前線十

氣抑且影響教育訓

第六項送政治部參

第五項送軍訓部參

已分函送請各組參攷

練者甚大亟應嚴切

制止以資補救案

其餘各項送軍政部

參考

(二七) 請不再辦高等科

案

本案仍照都令辦理

已令遵照

(二八) 請於附設軍校十

七期學生畢業後如

由軍訓部分配各學
校擔任養成三十年

已遵照議決案辦理

一時無大量火砲補

充本校養成教育名

度學生名額時再行

核辦

額仍求減少以求質

量之增進案

度學生名額時再行

核辦

(二九) 各軍事學校及訓

練機關應勵行管教

訓合一并請規定訓

育人員爲學生部隊

管教訓合一原則同
意由軍訓部政治部
商辦

經本部會同政治部擬訂管教訓
合一實施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
辦一通字第一六五號指令核准
即經通令遵辦在案

副主案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二四

(三〇) 請將編制內軍官

保留

教育隊軍需訓練班

保留

兼收外間優秀學員

案

(三一) 請改訂軍醫學校

附設之軍醫司藥考

請軍政部核辦

選訓練班辦法案

(三二) 實行責任會計制

以免報銷輒轉拖延

無法清理案

現在交渉困難物價

不呈展期審核滯礙

實多本末擬請專案

已專案函軍政部核辦

移送軍政部核辦

(三三) 為充實各項教育

器材擬請統籌製造

並增設製造教研器

材廠案

一、 現在辦理中

二、 已函軍政部核辦

三、 已令各校遵照

四、 已函政治部轉飭中國電影
製片廠擬製教育影片在辦

模型及減藥室

理中

包子彈之製造

由軍訓部擬訂

辦法函請軍政

部核辦

三、教育掛圖由各

校自製並互相

交換

四、電影教育片由

軍訓部與政治

部中國電影製

片廠商辦

五、幻燈及其他簡
單器材由各校

自製

(三四) 分校亦應採取分

與交議案合併討論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二五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二六

科教司以收協同連繫之效俾與本校名

實相而符利教育案

(三五)中央軍校每期學

生畢業時請以軍校

官長三分之一配合

畢業學生編組新軍

以利抗戰建軍案

保留

保留

明年擬請繼續辦理

本年已舉辦招美見習軍官考試

計錄取步砲工見習官四員現正

辦理本年度留美學員生考選事

項

(三七)請按召集第五期

學員入班肄業案

再行續招

送部審查

已飭送

各國文字軍事書籍

俟第四期畢業期近

十月開學

現已召集第五期學員定於本年

請于印刷之便利案

(三九) 請令飭後方訓練

機關改善新兵管教

方法并施行定期檢

閱以重訓練而利補

充案

(四〇) 請限制入步校受

訓學員之素質及按

照召集名額加三分

之一請及訂召集辦

法案

一、第一二兩項半

部業經規定有

案

二、第三項送軍訓

部參考

本部前經規定辦法

有案擬請重申前令

工作期收推進教育

之實效案

以後召集時於召集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已由部辦理

已分別辦理並令還

步兵科出身在迫擊

辦法內說明（砲兵集辦法內說明通令遵照

砲隊服務之軍官案

監注意）

（四三）砲兵科戰術班學

員砲兵科出身者與

非砲兵科出身者以

參謀軍官爲限

（領砲兵科出身者入戰術班參謀

不限兵科）

非砲兵科者擬請分
別召集或分爲兩教

授班案

（四四）工兵科爆破班兩

擬延長爲一個月

星期之修學期限太

短擬請延長爲一個

月案

（四五）如何施行精神教

擬函銓敘廳參考

育中之「尚名節」

「重廉恥」及軍隊

內務規則總綱第三

條

(四六) 入伍生團宜與軍

校分離以施行教育

保留

案

(四七) 通信兵新兵教育

期限擬請改爲六個

月案

交軍訓部參考

經核與各兵科新兵教育期分歧

殊難實施已令調二團知照

(四八) 歷年各地方所辦

軍校各有特長擬請

鎔於一爐再採取歐

美各國現代化之軍

事教育養成適合國

情之現代化軍事案

原則同意

已令軍校遵照參考改進以期養成適合國情之優秀幹部

(四九) 軍官總隊及軍官

教育隊指導員擬請

准將階級提高案

擬函政治部核辦

已函政治部擬依據各校編制規

定辦理

(五〇) 改進軍士教育辦

由部改訂辦法與軍

查軍士教育分營成員名額兩種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三〇

法案

政部商辦

養成教育由各團營連長負責召

訓由各軍師幹訓班負責經函軍

(五二) 軍訓部前訂之軍

將二十八年本部教

已再通令飭遵

專學校政訓教育時

育會議議決已呈准

政部並分令遵照

間百分比請呈會

核定之案通令飭遵

通令遵照案

(五三) 請於西北建立大

原則同意函軍政部

經函軍政部准復（一）值此抗

規模兵學圖書館案

核辦

戰時期轟炸頻仍似無集中設立

之必要（二）如須舉辦其經費

應由西北各校經費內商撥等由

經核以各校經費已極困難此案

擬俟抗戰結束後再行籌設

(五三) 擬請裁併戰幹團

不能裁併並將設立

已向大會報告

入伍生團及各訓練

戰幹團入伍生團及

班隊以資統一而節

幹訓班之意義向大

(五四) 會計人員無論已否派駐計政似宜切

擬照規定辦理

已通令遵照

實改善並請各校督促會計人員按照規定如限造報以重功

令案

(五五) 各軍事學校及其

他軍事訓練機關應特別注重學員生之

考核案

原則同意由軍訓部會同政治部擬定辦法施行

經兩政治部准復以原案內容與本部所訂軍事學校訓育組知完全吻合無重訂之必要等由已令戰幹一團並通令遵照

一、已函銓敘廳核辦

二、已通令遵照

(五六) 請提高教務人員待遇並嚴懲見意思過分子以維教育而正風氣案

一、提高待遇已付
討論
二、第二項通令切

實施行

(五七) 請轉呈軍委會令

由軍訓部函商教育

已函銓敘廳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三二一

知教育部軍籍人員

部釐訂救濟辦法

得接學力參加中大

學畢業考試以利抗
戰案

丙 編組類

(一) 請按照各軍事學校組織實況酌予調整員額以利業務推進

案

(二) 增設政納總隊培養

政治幹部並調訓各

機關部隊軍校非軍

人之政工人員收軍政合一之效案

(三) 依照軍校學生待遇之訓練原則制成簡章令飭戰區或軍校成立軍官特訓班收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送軍訓部與軍校研究後核辦

送軍訓部函商政治部核辦

已將本案所列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分別歸納以修正各該校編制俾期適合至第七項亦已由部將步校練習隊擴編為練習團辦理有案

經准政治部二十九年十二月治義二字第二〇〇號公函以各校政訓總隊今後已確定一律停辦又第二分校十七期政訓總隊畢業後亦不再續辦等由在案

經研究後以軍政部所屬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現已成立各軍官隊招收失業軍官受訓本案即保留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地檢討表

三四

容失業軍官案

(四)衛生教育向無系統

衛生設施難趨一致

應分期召集各部隊

及學校之高級衛生

人員加以訓練藉求

改進案

各級衛生人員之訓

已分令知照

練教材已由衛生人

員訓練所統籌劃一

並已由衛訓本分所

加以調訓一俟調訓

普遍後衛生設施自

趨一致

(五)擬請改進通信機構

案

由軍訓部函軍政部
核辦

經錄案提出重慶通信兵會議討

論與本案攸關各點咨請軍政部

核辦並令軍校知照

(六)續將各短期訓練班

改為巡迴教育方式

查各短期訓練班之

性質與巡迴教育方

式不同應不變更已

經第二次參謀長會

議議決有案

(七) 各軍事學校每屆召

按各校召集辦法辦

已電復第九戰區參長官知照

訓報到日期請提早
通知並規定攜帶裝

理儘可能範圍以提
前通知

具案

(八) 為各分校行政及

軍校教育班次應加

調整案

由軍訓部另案統籌
核辦

(九) 步兵分校擬請設

研究處以利教育案

調 教 案

可先由各兵監召集
各校擬具辦法以不
設固定編制爲原則

各單位主管官任研

究主任教職員充研

究員施行之

(十) 請增擴本校通信

排爲通信連以利教

育案

查學生駐地相隔遙
遠傳達命令應飭傳
令兵盡量利用自行

由部於修正各學校編制案內統
籌核辦

經部於修正各科學校編制案

內核辦籌設

已令知西北步分校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三六

車或傳騎以達成任

務在目前通信器材

來源困難之際所請

擴充爲連暫從緩議

專案呈核

所及獸醫室案

(十一) 請增設馬匹調教

案

此案極關重要由通
信兵監與交通司通
信兵學校會同研究
具體辦法

專案呈核

(一二) 本分校經理處編
制內應增訂軍需品

倉庫編制案

(一三) 擬請將軍校所屬

各單位特務長併入

經理系統案

已於修正該分校編制案內核辦
已由軍訓部通信兵監分函交通
司與通校關於此項教材器材貢
獻意見

已於修正該分校編制案內核定

補救辦法由軍訓部
經函軍政部核辦

職權劃分明有規定

或照中央軍校先例

副隊長管事務訂入

職掌內

(一五)請按照各軍事學

校組織實況酌予調

整編制員額以利

務推進案

函黨政委員會商辦

已函黨政委員會商辦

(一六)擬請組織聯擊戰
區視察團經常出發

視察案

併第一案辦

已依據併入第一案於修正編制
案內核辦

(一七)軍官訓練班之醫
務所及練習連應歸
入校部軍醫處及練

習營之系統案

專案呈核

該分校政治部及會計室編制已
由政治部及軍政部分別核頒

(一八)擬請迅將本分校
政治部與會計室編

軍訓部二十九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三八

制轉請核定而利工

作案

(一九)擬請增大本分校
印刷廠編制案

電于總司令學忠請
將草店之砲兵營印
刷所借與八分校應
用

已分電辦理

丁 補充類

(一) 請咨軍令部規定每期陸大畢業之炮兵學員中分發二至四名來校擔任砲兵戰術教官案

原提案內容(一)劃一全國衛生人員統一標準並會商規定

已分函辦理

期陸大畢業之炮兵學員中分發二至四名來校擔任砲兵戰

咨軍令部辦理
當時作戰及建軍需要統制分發砲校所請實難照辦經分令砲校知照

原則贊同高薪誘致尤應禁止擇請軍政部參酌辦理(二)切實照章征調民醫已由戰時衛生人員徵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四〇

調委員會辦理(三)

函教育部規定醫學

院校畢業生均應服

役(軍醫)一至二年

候考績及格再發給

畢業文憑查二九年

醫藥學校畢業生不

服徵調者即發畢業

證書已有此規定

四、函軍政部令軍

醫學校大量造就軍

醫學生查軍政部已

令軍醫學校本校及

分校增招班次擴充

學額縮短年限計每

年本校醫科招生

一六〇名二分校醫

科招生各二〇名原

實醫科五年畢業已

緊縮為四年半畢業

二年後每年畢業醫

藥科學生可達四百

六十人（五）擬准特

別津貼或援學校教

官例予以勤務加薪

至正式醫藥學校出

征人員按陸軍技術

加薪待遇似屬必要

至於提高階級應以

編制為準並視資歷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四二

如何照人事法規辦

理本案擬送軍政部

核辦

(三)確定戰區長官司令

部教育經費案

教育經費已列入各

已電復四戰區

部隊經常費預算長

官部預算內擬不再

(四)本校附屬各部隊之

辦公費不敷開支請

本案辦請暨軍

已令他校知照

另發補助辦公費案

政部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三日會(一九)

審字第43001號通

令規定辦理

(五)為請增加醫藥及衛

生設備與防疫等費

項下一次撥補若

干擬以醫藥補助

費 稽 判 報

2. 防疫苗等例由本部籌購發現品
3. 已在桂林重慶襄垣縣洛陽上院正逐一分別設立若材料內運順利擬再陸續設立
4. 緩辦
5. 同丁2項
6. 醫藥器械按需要情形由本部發給現品或核發代金自購並品應在額定藥費內購用如無經費由本部酌

發現品

但在西藏不易購得

時可酌用中藥惟應

用以西藏為主

(六) 請增加重病患者特

別營養費以維持健

康案

似可以三百元為範

圍在各該機關經費

積餘項下實報實銷

已咨軍政部核辦

按人數多寡備具証

明文件實報實銷自

三十年度起實行由

部咨軍政部

購馬費業經提高規

定馬每匹為三百元

驛每匹為五百元應

利採購案

已令知騎校

購馬費業經提高規

定馬每匹為三百元

驛每匹為五百元應

利採購案

在此規定範圍內擇

節支報始確有特殊

情形者得專案呈請

軍政部核辦

(八) 請抽發各項武器彈藥以利教育案

查各校武器業照該定配發標準先核檢

足目前武器來源益加困難暫就現有

使用將來庫存充裕自可照所請逐步實

現至外國運到輕重機鎗及戰車砲等新

式武器均隨時視連

到多寡及各學校需

要情形分別酌發總

期各校教育所需不致付之缺如通鑑均

係隨視製造及庫備

情形儘量撥發此款

如事實允許自當儘

可能增加。但內有

新到之武器各學校

與解除應隨時并發

至彈藥尤須以照規

定發足為原則并在

可能範圍內酌量增

發由軍訓部函軍政

部核子辦理

拭擦費定額已屬不

少除准各校自行集

中開支并同項目上

至月之外其間有

屬不敷者擇在原定

期改善原表備參考等由並分

(九) 請增加武器及裝具

器材之拭擦費案

經部擬定各項武器器材擦拭費

數目表函軍政部核辦准軍政部

三十年九月會冊預算字第七九

○六號函復以各地物價高漲自

屬實情在明年給與正在統籌以

給與額之二分之一 令知照

內酌予增加款在額
領經費內統籌核實

支報

各項抵涉費確有不

敷由軍訓部各兵監

召集各校~~并~~商定標

準送軍政部核辦

查目前通信器材因

外匯內運種種困難

庫存奇缺該校現有

五十門總機一部三

十門總機二部二十

門總機三部十門總

機二十部五門總機

已請軍政部核發

(十) 請發通信器材以利

教育案

八部電話機二十七

十二部被覆線三百
九十五捲電報機四
十五部閃光器二十
二部日光器四部十
04無線電整架機三

已分電辦理

部50W整架機一部
15 W整架機半部
5 W整架機十六部
爲數已屬不少在目
前來源困難之際僅
能酌發消耗器材以
維教育（軍校所請
至（二）中小號閃
光器應無存儲（三
）陸空通信（除無
線電）用之通信布

板通信袋等項規定

由各機關部隊在經

費節餘項下自行購

用外擬補充輕電話

班架設器材七絲輕

被覆線等四項并發

5W 手搖式整架機

一部數目如後（騎

校）

(一) 本校汽車戰車各

種教練壽油甚巨購

辦困難擬請由部按

月統籌補給案

已分令知照

一、重慶以北各庫
均無存油教育

用油均應以木

炭酒精替代於

必需應用汽油

者該校自謂每

月可向液委會

購得二三百加

倫當已敷用本
部無法供給

二、機械化學校教

育用油向係按
規定油量照人

數計算分次價

發并歷年借給

共達十九萬加

倫有案自油料

枯竭以來除前

方作戰部隊核

減發給外教育

用油實無法兼

顧前經通飭所

有教練車輛應

改裝木炭車廂

用其少數必須

之汽油應自行

設法在粵桂等

省搜購

原列之該校消毛油

料為數有限仍應按
例自行購用或向當

地液委會洽購如油
料費不敷用另案申

請追加所請消耗器

材除電報紙條本部

庫存缺乏仍應照向

例由該校自購應用

外 A B 乾電可隨時

由本部核發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五二

(一一) 主食物請發給現品或按當地糧價發給現款案

學校駐在地區已設有軍糧機關者酌發平價現品或委托自購其未設軍糧機關者除有特殊規定外

依照軍政部二十九

年七月二十三日會

(二九) 審字第43

00號通令規定辦理

(一二) 請增加學生副食費案

學生主食已規定分別公給副食費如有不敷應在學生餉項

內自行酌辦

(一四) 請將被服案

由軍政部主管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已函軍政部核辦

(一五) 請頒佈各兵科演

習場設施方案及規

定建築經費案

(一六) 請補充各種器材

以利教育案

由軍訓部各兵監與
軍務司商辦以在重慶附近為原則

現因貴州扎佐已籌設陸軍演場故本案尚在商洽中

已函軍政部核辦

擬按該校請補充數量參酌庫存情形發給45V乾電等八項如后

(一) 45V 乾電 一四只

(二) 15V 乾電 四〇只

(三) 75 皮機氣瓶三〇只

(四) 音變壓器二只
(1 = 6 1 = 27各一只)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行檢討表

五四

(五) 154 手搖機高

低壓炭刷二付

(六) 聽筒二付

(七) 香蕉插頭一〇

只

(八) 砂布一張

查工作器具及工兵
器材觀測器材等以
來源困難庫存缺乏
難照數發足除第一
分校奉准送請數量

表外第六分校表列
現有數已飭詳加核
對後即速另案補充
單位人馬已足者自

(一七) 請按照學校呈報
預算數發給經費案

學校按照核定預算發

已函軍政部核辦

給否則按實從寬核
發

(一八)學生服裝擬請每

年增發軍單衣各一

套以作演習之用案

日下交通梗阻物資
缺乏原定廳發服裝
籌措已感困難各校
應珍惜使用勢難增

(一九)請增加本分校馬

乾案

應參照軍政部會(

二九)審字第43001
號通令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二〇)請准購置修械工

具與器材以便經常
修械案

擬准購置

已函軍政部核辦

(二一)各分校官佐生活

困難請准援成都軍

校例以資畫一案

各軍事學校勤務加
薪已有統一規定自
可依照規定辦理

軍調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五六

(二二) 請提高教務人員勤務加薪已有規定
待遇並嚴懲見異思
遷份子以維教育而

勤務加薪已有規定
暫照期定辦理

正風氣案

(二三) 請將教育費原限

制改爲按照實際需
要實報實銷以增大

教育效果案

教育費定額已屬不

少除在各校自行集

中開支並同項目上

下月流用外其間有

因地區物價關係確

屬不敷者得在原定

給與額之二分一內

酌予增加款在額額

額費內統籌核定支

已分令知照

報

(二四) 請增發演習費案

應照規定辦理

(二五) 請增發校刊日報

在抗戰時期物質缺

已令知照

印刷費案

乏不必委刊物似可
從緩發行如有必要

的學校自行酌辦

應在額領經費內按

照實際情形自行酌

已分令知照

(二六) 請追加本校政治
部教育費以利邊疆

工作方案

依照軍政部會(二
九)審查第430號

通令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二七) 召集訓練軍士伙
食請按實費發給案

練習營教育費已同
一般部隊規定如感

等待遇案

不敷擬自三十年度
四月份起每名月發

三角

(二八) 練習連學兵教育
費請照召集軍士同

1. 按編制發足武器
事實困難暫不可

已函軍政部請按照本部所擬在
教育上必要之標準數量核發

軍訓部一十九年度事軍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五八

能已就其成立

班隊酌量發給

2. 適於特種兵應用

之新式武器俟稍

積存即行核補至

鹵獲品擬請逕向

戰利品保管委員

會洽辦

3. 由就近倉庫撥補

彈藥如有所需要

著就近倉庫有存

自可照辦

(三) 請照第四區被服

給與規定發給冬季

特種禦寒被服家

(三一) 請增發醫藥費以

地情形酌予辦理

已分別函令知照

由軍政部主管機關

已函軍政部核辦

發存案藥品應在額

定藥費內自行購用

擬由各校酌量辦理
以樽節爲原則
已分令遵照

(三二)爲各項給與應在
範圍內切實支報以
能節省爲原則案

(三三)各軍士學校應提

前實施糧餉畫分案

已分別逐年實施

已分令知照

(三四)本分校棉軍大褲

請按十成配發案

同第三十案

已併兩軍政部

(三五)修業証書請由郵

代印發給案

由軍訓部核辦

因事實困難應仍由各校循例辦
理

(三六)發給勤務加薪臨

時費常備金案

仍按照規定辦理爲
宜

已分令知照

(三七)發給週轉費案

期發給不另發週轉

各軍事學校經費接
各軍事學校經費接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六〇

費

(三)八)增發教育費及鞋

禮費案

教育費已詳第二十

三案鞋總費依照軍

政部會(二九)審字
第43001號通令規

已分令知照

(三)九)請發給醫療器械

案

擬飭會明現有及需

補充醫療器械品量

造冊送部請軍政部

已核轉軍政部核發

核發

同五案1項

已併案辦理

案

(四)一)各軍校政治組

各軍事學校經費按

之經費另類按照核

已函軍政部准復各軍校政治部

定編制發給以利工

(組)經費早經按照核定編制

作案

查該分核觀測器材

(四)二)請補發方向盤八

已令該校遵照

架案

(四三) 請補充火砲案

已由他一旅及砲校
撥給一部現庫無存
俟購到再補充

查該分校已由部發
給重砲二門砲十七

團撥給野砲二門砲

一旅撥給卜式山砲

三門自薦火砲無來

源擬請暫就現有使

用

送交通司核辦

查馬力操舟機向未

購備無從撥發

原則該校遠處西北
所屬油料本部既無

法供給自購恐亦因

(四四) 請發運輸大車案

已由部咨軍政部核發

已令該校知照

已令該校知照

已令該校知照

(四五) 請發馬力操舟機案

(四六) 請發汽車燃料案

難查該校教練車頗

適合於改裝木炭車

應儘速設法改裝至

所需少數酒精陝省

褒城寶雞一帶尚可

購得應自行購用（

該校車輛改裝問題

軍政部有案）

由軍政部馬次司查

已函軍政部核辦

審核辦并將已領代

金儘先自購

依照軍政部會二九

已令知

番字第1301號通

令規定辦理必要時

得呈請酌予價發現

發現品案

品

（四七）請撥發馬驥案

或由該醫器材庫撥

撥發品案

撥發品案

（四八）請增加馬驥藥費

或由該醫器材庫撥

撥發品案

撥發品案

(四九) 請改掌工爲技工
匠待遇案

由軍政部主管
核辦

已函軍政部准復三十年給與正
在統籌改訂中似不必另行規定
等由存案

(五〇) 請增加馬驥掌費

或由部自設蹄鐵工

廠製發案

由軍政部主管機關
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五一) 請軍訓部核定三

十年度教育器材直

接與軍政部會核酌

由各兵監與教育長
主任會商擬定由部
咨軍政部核辦

已由部將各軍事學校按編制應
發之武器器材先後函請軍政部
核發

定概算分發各軍事
學校依照辦理案

已詳第二十三案

已併案令知

(五二) 請增加學員教育
費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五三) 為物價飛漲生活
程度日高請改善官

送軍需署經辦但糧
餉劃分應早實行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兵待遇以資救濟案

(五四) 本分各校軍官待遇

保留

屬新創擬請參照文

保留

官級待遇案

仍遵會令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五五) 爲職員輔導教育
請予勤務加薪以資

鼓勵案

送軍政部

已函軍政部核辦

(五六) 請援照中央軍校
例按借支標準發給

各軍事學校官佐士

兵薪餉

仍照規定辦理

已令知

(五七) 華僑及淪陷區域
學生請增加給予以

示優待案

仍照規定辦理

已令知照

(五八) 新任人員請酌予

到差旅費案

仍照規定辦理

已分令知照

(五九) 提高學員待遇案

(六〇) 請改善本校全

職教員及學兵士兵

依照軍政部會(一一)已分令知照
九) 審字第43000號通令覈理

生活案

(六一) 請發後補團教育

送軍械司核辦

用槍枝案

(六二) 擬請增加學員生

送軍需署核辦

兵教育費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三) 擬請發給週轉金

送軍需署核辦

以資週轉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四) 擬請發給學員生

送軍需署核辦

外出服裝以壯觀瞻

已函軍政部核辦

案

(六五) 擬請給陣營具以

送軍需署核辦

利教育案

已函軍政部核辦

(六六) 擬請增加本分校

送軍需署核辦

補助費以便發給勤

已函軍政部核辦

軍訓部一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六六

務加薪技術與特

別費以資鼓勵案

(六七)擬請核撥軍械

以利教育案

(六八)擬請補充工作器具以利教育案

送軍械司核辦

(六九)擬請補發武器附件案

送軍械司核辦

(七十)擬請將本分校機械所之經費准予專

送軍械司軍需署會

案報銷案

核

(七一)擬請增加馬乾糧而盡馬政案

送馬政司核辦

(七二)擬請補充乘轎駕輶以利教練案

送馬政司核辦

(七三)擬請增發津貼費

擬送軍需署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案

(七四)擬請增修校舍案

(七五)擬請給各種樂品

以便遵照編成軍樂

隊案

擬送軍需署核辦
送軍務司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已函軍政部核辦

軍訓部二十九年度軍事教育會議議決案實施檢討表

六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506B



405300